

关于新疆亿佰钢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螺旋钢管 生产线项目新建 X 射线探伤装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亿佰钢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亿佰钢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螺旋钢管生产线项目新建 X 射线探伤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乌鲁木齐星辰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亿佰钢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螺旋钢管生产线项目新建 X 射线探伤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门关经济工业园迎宾东路南侧新疆亿佰钢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 43′ 27.02″、北纬 41° 51′ 03.66″，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在新疆亿佰钢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5#螺旋钢管车间内新建 1 间 X 射线探伤室；包含操作室、探伤室，探伤室内设置一套 X 射线探伤装置开展室内探伤。项目总投资 1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1.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此项目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仅涉及少量设备安装垃圾，因此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设备运行过程中空气在 X 射线的作用下，会使空气电离产生微量臭氧、氮氧化物，设备运行结束后，由于空气电离产生的臭氧、氮氧化物为微量，所以使用机械通风系统将探伤室内的气体排出，辐射工作场所室内的臭氧、氮氧化物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应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中的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用数字化终端成像系统，完成扫描后立即显示在显示终端上，不涉及使用定影液、显影液，不产生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用数字化终端成像系统，完成扫描后立即显示在显示终端上，不涉及使用胶片等显影

材料，不产生固体废物；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依托厂区垃圾处理设施集中收储，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工业 X 射线探伤装置开机时产生 X 射线，关机即消失，正常工况下，开机时产生的 X 射线分为有用束、泄露辐射和散射辐射，因此，在正常工况下，主要污染物为漏射和散射的 X 射线，探伤室四侧墙体采用 450 毫米混凝土+250 毫米混凝土（密度 1950~2500 千克/立方米），顶板采用 450 毫米混凝土（密度 1950~2500 千克/立方米），工件进出防护门、维修门及人员进出防护门采用 10 毫米铅门，以减少漏射和散射的 X 射线对周围环境及人员的影响，工作时巡检人员穿戴铅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进入监督区域时应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同时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枪式 X- γ 巡测仪，定期测量周围区域的辐射水平或环境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包括操作人员工作位置和周围毗邻区域人员居留处，探伤室四周最大辐射剂量率执行《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及《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mu\text{Sv/h}$ ”的要求，辐射工作人员的最大周受照剂量和公众成员的最大周受照剂量执行《工业探

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及《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对职业工作人员不大于 100 μ Sv/周，对公众不大于 5 μ Sv/周”的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乌鲁木齐星辰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日印发
